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四川省防震减灾技术实验与公共服务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成都市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

建　　设　　方：四川省地震局

设　　计　　方：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方：四川省地震局（发包方）

设计方：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方发包给设计人承担四川省防震减灾技术实验与公共服务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经建设方公开询价，根据调研函和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等

2.1 建设地点：成都市

2.2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改造项目，改造的主要内容大致为四川省防震减灾技术实验与公共服务基地内三个公共厕所的改造，约 9 个外窗的增加，其他的一些零星改造。

工程总投资：约90万。

2.3 设计服务期限：10 日历天。

2.4 设计服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电子文件及改造建筑原设计图	1	设计前	/
2	设计任务书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4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2	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	4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人民币￥4788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5.2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支付金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90%	43092	交付设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4788	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发包人：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有效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 %作为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本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预付款；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工作已进行一半或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全额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 条、7.2条规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之日起一年内，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完成全部设计费，发包人不得以项目中止、终止、停建、缓建等理由拒绝支付或拖欠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双方商定为不超过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并且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减收总额最高不超过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十。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预付款。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

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8 本项目委托我公司旗下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收款：

收款账户名称：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收款账号：51050144643700001546

8.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方名称：四川省地震局	设计方名称：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人民路三段213号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育仁西路18号32栋1单元26楼2606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建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人民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账　　号：7411810182600015537	账　　号：51050144643700001546
日 期：2025年06月20日	日 期：2025年06月20日

收款委托书

四川省地震局：

我公司现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与贵单位进行代收款及后期服务工作，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代理单位名称：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育仁西路 18 号 32 栋 1 单元 26 楼 2606 号

税号：91510106MA7GPP8D6J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账号：51050144643700001546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名称：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6 月 10 日